

## 关于申报 2021 年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各学术团体、各项目申办单位：

本市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为做好本市 2021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2020 年 7 月 17 日-8 月 15 日

备案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2020 年 7 月 17 日—12 月 30 日

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 二、申报途径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备案项目和基地项目）使用网上系统进行申报。申报网址：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cmegsb.cma.org.cn>）。

### 三、相关要求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详见附件）执行。

2021 年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将于 2021 年 1 月举行，到时另行通知。

### 四、注意事项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每个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在网上申报同时，还须报送纸质申报材料。新申报国家级项目材料，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备案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材料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附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汇总表》。各单位在申报新项目后尽快上报纸质材料，8月19日之前纸质材料未到，视为放弃申报项目。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可申报冠名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主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机构申报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可重复申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不得申报或备案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殊性，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率不影响次年度项目备案。因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仍可根据需要作为2021年备案项目。

(三) 按照全继委申报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继续施行项目申报数量与项目执行情况挂钩的管理措施，将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作为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申报数量的参考依据。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执行率达到100%的，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数量由各申办单位及各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大学、各学术团体自行决定。对于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的单位，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数量。(上述规定不涉及备案项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

各大学、区继教管理部门应妥善协调本系统下属单位(指“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用户名下属的单位)的申报数量。

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应根据项目内容，合理确定举办天数、所授学分和招生人数。各行业学协会、卫生医疗机构将上海市、全国性学术年会申报为2021年国家级项目，所授学分不得超过5学分。

(四) 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五) 请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按照《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形式审查(常见问题举例见表1)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备案项目除外)后再上报。



(六)有关申报详情,请阅读《关于申报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问答》(详见附件)。

#### 五、联系方式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3012355)

好医生网站(上海)技术支持电话:021-61435884;手机:13764562850(高老师)

好医生网站(北京)技术支持电话:400-812-8811

附件:

- 1、《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 2、《关于申报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问答》
- 3、《\_\_\_\_医院(章)20\_\_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汇总表》

下载网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3wapp.haoyisheng.com)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